

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62420 万元，本年地方政府转贷收入 22416 万元，本年地方债务还本支出 3500 万元，本年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 1598 万元，2019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797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含置换债券）53193 万元，向国际组织借款 10769 万元，专项债务 15776 万元。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9 年循化县财政转移支付收入 18519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403 万元（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15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99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57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 193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0456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865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455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810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118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321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3658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2345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15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6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139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65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2 万元；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8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32 万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2334 万元。

2019 年转移支付支出 185193 万元。其中：返还性补助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28159 万元，用于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方面的支出；专项转移支付 523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75 万元，教育 272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9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19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2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56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34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93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 1675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80 万元，其他支出 5357 万元，结转下年 4700 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9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49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公务接待费预算 199.74 万元，支出决算

为 1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94 万元，增长 1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88.03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购置公务用车 7 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5.08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我县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对 44 个预算单位的 98 个项目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与部门预算同时申报审核和批复；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改革，分类制定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人员经费严格按编内实有人数和标准编制预算，公用经费严格按照编制人数和支出定额标准编制，严格执行“两上两下”的预算编报程序，实现部门预算全程绩效目标管理；深化政府采购工作，出台《循化县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循化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采购操作规程（试行）》，规范了政府采购和监督流程，严格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要求进行采购。

成立了单位一把手领导为组长的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列入我县政府、预算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出台了《循化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循化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连续六年举办了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对 44 个预算单位的 98 个项目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与部门预算同时申报审核和批复；

抽取部分预算单位对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工作开展中期督导工作，下发了结果通报，切实了解各部门开展绩效工作情况；扩大再评范围，在自评 100%的基础上，通过委托第三方对 55 个部门预算单位和 10 个单位的 11 个重点项目的 5890.53 万元资金进行再评价，再评价率达到 90%，完成了考评要求；拓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报告、通报、公开、反馈、整改、奖补机制，年终根据第三方和我局绩效工作组对全县 55 个预算单位和 11 个项目的再评价结果，评选出 2 个良好单位和 40 个合格单位；2 个良好项目进行奖补激励，安排 19 万元奖补资金。